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23〕1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3年 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2023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3年广东省大、中学生乒乓球、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等12项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5月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体育竞赛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要加强参赛学生的安全和个人防护教育；要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各项比赛有序、顺利、安全进行。

三、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本校每一位队员的新冠感染康复情况，认真评估每一位运动员的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学校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四、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 6.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7.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8.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9.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10.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1.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李华，联系电话：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学校羽毛球协会、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校对人：李华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5 月 17 日至 21 日；

（二）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综合馆、训练馆。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

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4.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5.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26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前八名的具体名次。

（三）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人（对）数少于 6 人（对），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

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各组别各单项以广东省第十一届大学生运动会(2022年)乒乓球比赛各单项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

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补。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

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yufan@m.scnu.edu.cn。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抽签前，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93316408@qq.com。

（二）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以上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印发起,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乒乓球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手机号:13928790067,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 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5 月 6 日至 12 日。

（二）比赛地点：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共 20 项）：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B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单项、团体)、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单项、团体)。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各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甲组、乙 A 组、丙组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3.乙 B 组各单位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2 项单项。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5.各单位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6.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务必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进行报名。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4 月 14 日 12:00 前，进入报名系统报名后，导出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版（或拍照），两份同时发到邮箱。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对）数少于 6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四）若比赛分为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五) 以广东省第十一届大学生运动会(2022年)羽毛球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并下载相关附件。

(二)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编排员在比赛前2天报到;仲裁、裁判员等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报到当天需提交以下资料:

1.各单位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

2.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1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3.参赛运动员需提供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证明。

4.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复印件。

5.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队1份)。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待定,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和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竞委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四、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A组、乙B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公示3天。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xxyxfzb@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六、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必须印制学校名称（字体区域高度为最低 6 厘米，宽度最高为 10 厘米）。服装是否符合要求，由裁判长决定。

2.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

3.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2023年省大锦赛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竞委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伍在4月14日12:00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xxyfz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2023省大锦赛资格审查”）。

（一）导出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版（或拍照）两份，文件命名为：“**学校**组2023省大锦赛报名表”。

（二）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三）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四）每个项目、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羽毛球+学校+性别+组别”命名），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十九、退赛

（一）抽签前，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邮箱 gdsxxyfzb@126.com。

（二）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 2023 省大锦赛退赛申请”。退赛申请须注明单位、退赛组别、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教练员姓名及手机。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技术官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大会将继续使用“广东省大学生(羽)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中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许老师微信(手机号码:15622266397，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组+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大锦赛”栏目和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

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毽球运动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毽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暂定 5 月中下旬。

（二）地点：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

七、竞赛分组及比赛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毽球男子三人赛，毽球女子三人赛，平踢毽球男、女混合三人赛（混合赛至少有一名女队员上场），男子个人一分钟计数赛，女子个人一分钟计数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2队。

2.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子运动员各3—6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三人赛项目各单位各组限报2队，每队限报3—6人。个人一分钟计数赛各单位各组每队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名运动员限报三人赛的其中1项，并可兼报个人一分钟计数赛。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比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

名参加，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所代表队队伍成绩、名次，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6.报名队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教练员微信群），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hc.mao@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毽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和《平踢毽球竞赛规则（试行）》。

（二）各组别三人赛分组原则和竞赛办法（拟定，具体视报名情况确定）：

1.8队以下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8队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将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竞赛办法和

分组方案。

(三) 三人赛项目若分两个阶段比赛，则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2. 如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净胜局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 - Y (总失分) = Z (净胜分)，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 Z 值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四) 三人赛各项目比赛均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

1. 毽球男、女子三人赛每局 15 分 (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2. 平踢毽球男、女混合三人赛每局 11 分 (15 分封顶)，即 10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14 平时先得 15 分者胜该局。

(五) 比赛网高：男子为 1.6 米，女子及平踢赛为 1.50 米。

(六) 平踢毽球男、女混合三人赛特殊规则。

1. 接球方三人三次击球过网 (单人可触、踢两次，另一人击球过网)。

2. 进攻性击球，所有直接向对方并进入对方场区的击球都是进攻性击球。

3. 进攻性击球的限制：在本方场区内，队员可以完成进攻性击球，但所有进攻性击球，自击球点开始球的飞行轨迹须有明显向上的弧度。

4. 发球的击球点不允许高于支撑腿的髋关节。

5. 至少保持有一名女运动员在场上。

(七) 个人一分钟计数赛。

在划定场地内进行限时1分钟的比赛，不限脚法，踢毽次数多者为胜（尖、平、侧、膝踢均可）。设初赛和决赛，各组别录取初赛前16名进入决赛，且初赛成绩带入决赛，即总成绩=初赛次数+决赛次数。

（八）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仪式将在联席会议结束后进行。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项三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个人一分钟计数赛不计分。

（三）奖励

1.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同一单位同一组别的 2 支队伍，只计取积分最高的 1 支队伍参与团体总分奖奖励。

3.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队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比赛上衣前、后必须按规定印上号码，且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颜色相近的比赛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桃红色比赛用球（XJ-306A）。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邮箱 hc.mao@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毽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毽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毽球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毽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hc.mao@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毽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印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陈飞老师微信（手机号码：15018727594，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毽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印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韶关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5 月至 6 月份（具体时间待定）。

(二) 比赛地点：韶关学院知行区（原西区）体育馆（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

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丁组

(二) 项目

1. 甲组、乙 A 组、丙组（男、女子设项相同）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 集体项目：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2. 乙 B 组（男、女子）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器械类项目：自选刀 + 棍（男子），自选枪 + 剑（女子），自

选南刀 + 南棍，自选太极剑。

(3) 对练项目：2—3 人对练。

(4) 集体项目：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3. 丁组（男、女子）

(1) 拳术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 自选太极拳。

(2) 器械类项目：自选刀 + 棍（男子），自选枪 + 剑（女子），自选南刀 + 南棍，自选太极剑。

(3) 对练项目：2—3 人对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 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凡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之一者,仅允许参加本次赛事丁组比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对此两类参赛者,各校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

运动员各 4 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甲组、乙 A 组、丙组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并可兼报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可在所属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项目中共选择 2 个单项的比赛，但每个类别只能选择 1 个单项（如报了自选长拳，则不能再报自选南拳或自选太极拳）。

4.乙 B 组

各单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对练和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全能项目或太极剑项目。每队可报男子、女子对练各 1 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

5.丁组

各单位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对练。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全能项目或太极剑项目。每队可报男子、女子对练各 1 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

6.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乙 B 组、丁组难度登记表

1.乙 B 组、丁组运动员各自选项目须交电脑打印、并由教练员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写清难度分值，一式四份），在 4 月 28 日前快递到大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邮件至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医科楼 108 室体育健康学院，收件人：刘艳君，电话：15625032480。

2.难度登记表填写严格按照规则要求执行，如难度填写错误不再通知运动队，由大会裁判组按照规则进行处理。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为 4 月 26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 2019 版《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二）甲组、乙 A 组和丙组按无难度组别要求的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执行。

（三）乙 B 组、丁组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运动员选报 A 级（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难度时，最多可选报 3 种不同类别的 5 个 A 级难度及连接难度，但必须先完成 3 种不同类别的 A 级难度后，其他 A 组难度才给予计算难度分和连接分。

2.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各组别各单项经抽签后，排定运动员上场顺序。

（五）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太极拳、太极剑项目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音乐自备，赛前提交大会播放。

(六) 集体项目每队为 6—8 人，不得少于 6 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项目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集体项目分别按照 10%、20%、30% 的比例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

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丁组、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以上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以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 A 组、乙 B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

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并能体现武术元素与风格。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套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武术套路+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套路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

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刘艳君老师微信（156250324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套路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

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轮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

(二) 比赛地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 项目

1. 个人项目

(1) 单人花式动作计时

(2) 单人花式绕桩

(3) 花式刹停

2. 团体项目

(1) 速滑团体接力 4 × 200 米

(2) 轮滑拉龙

(3) 轮滑舞蹈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 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允许参加乙组。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30 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

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2 人，集体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4.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使用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23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241356112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个人项目规则补充

1.单人花式动作计时

采用花式绕桩+速度过桩双项目比赛方式，在花式绕桩标准的三条桩上，采用三个指定基础动作进行过桩计时。

(1) 采用大会规定的五个基础动作（单脚过桩、前蛇、后蛇、前双鱼、前交叉），在联席会议上通过抽签方式选取指定3个动作进行过桩并计时。

(2) 按花式绕桩规则放置三排桩（桩距分别为：50、80、120cm），竞赛规则按速度过桩规则执行。

(3) 过桩过程中3个动作可交替变换进行。

(4) 必须正确通过三条桩的前后触及线（起跑线、触发线、终点线），成绩方为有效，如其中出现未过触发线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5) 总有12个罚桩数，绕桩中每踢倒或漏绕一个桩，则在运动员当次成绩中加0.2秒。越12个罚桩则判罚为成绩无效（DQ）。

2. 花式绕桩

(1) 比赛按照中国轮滑协会《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9版》条款执行，单人花式绕桩只进行一轮比赛。

(2) 比赛时间

① 花式绕桩的表演时间为：105—120秒。

② 当运动员准备好以后，音乐开始播放，同时开始表演计时。

③ 当运动员示意表演结束或音乐停止时，表演计时结束。

(3) 比赛评分按照《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9版》条款，总分130分，分为两个部分，技术分范围10—60分，艺术分范围0—70分，最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4) 花式绕桩的判罚

① 时间判罚：如运动员的表演时间超出105秒、120秒，则被扣10

分。

②踢、漏桩判罚按照《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 2019 版》条款。

③表演中断。

④音乐提交逾期。

⑤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的音乐仍然有效,但该运动员将被扣 10 分。

⑥在赛前联席会议结束之前仍未收到音乐时,该运动员将失去参加该项目的资格。

3.花式刹停

花式刹停的运动员分预赛、半决赛、决赛,单个动作的刹滑距离不得低于 2 米,运动员在同一局中多次表演同一个动作,则只考虑表现最好的一次。

(三) 团体项目规则补充

1.轮滑拉龙

(1) 每队 8—15 人。

(2) 比赛区域为 25×15 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 表演时间: 3 分±10 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 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分);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2.轮滑舞蹈

（1）每队4—10人，最少有一名女性或男性，100分制（音乐：2分钟30秒±5秒，音乐起计时）。

（2）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10分，舞者跌倒扣5分，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式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3.速滑团体接力（混合接力4×200米）

（1）每个队有4名运动员参赛（至少1名女生）。

（2）每个队都在滑行一圈后进行接力。

（3）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5）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进行为原则。

(6) 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用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 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8)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团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仍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五)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获得个人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获得团体项目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奖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预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三）队伍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四）参赛运动员（队）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拒绝更换，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截图, 且每个截图(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 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 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241356112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轮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罗老师微信(13048123159)。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大学生轮滑+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四、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2023年11月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普通院校组）、乙组（体育院校组）、丙组（大专院校组）。

（二）开设项目

1. 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3-4级

2. 《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3.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 自选街舞啦啦操

(4) 自由舞蹈啦啦操

(5) 双人花球啦啦操

(6) 双人街舞啦啦操

4. 技巧啦啦操

(1) 自选技巧啦啦操

甲组难度限制3级及以下

乙组难度限制4级及以下

丙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难度限制4级及以下

5. 校园啦啦之星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普通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 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2. 乙组（体育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丙组（大专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来决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

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3人。

2.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 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2项(校园啦啦之星可兼报),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4. 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集体套路人数为8—24人。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人数为16—36人。

(五) 校园啦啦之星

有意参加本组比赛的学校在原参赛队伍中,推荐1名选手作为代表报名参加“个人才艺展示”和“啦啦操成套表演”共两项比赛,其中,协助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的其他队员不需报名。

(六) 报名队数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七)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4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八)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九)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

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办法：务必将最终报名表的电子版（word文档）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参赛音乐发送至：gdsca8@163.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别2023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乐，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10月15日12:00前。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校园啦啦之星

1. 个人才艺展示（40秒）

10秒自我介绍，内容积极向上，个人特点突出。

30秒才艺展示，表现形式不限，舞蹈、武术、啦啦操等均可，内容积极向上，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2. 啦啦操成套表演（40秒）

表演团队由2—16人组成，表演团队成员须是本次参赛的本校队伍运动员，并配合本组参赛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表演风格不限，表演既要体现团队协作能力，也要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统一使用本次比赛的报名表报名，其他报名表不予受理。

(二) 请各单位教练员代表进QQ群并持续关注补充通知。

(三)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编排员在比赛前2天报到；仲裁、裁判员等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四)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并上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报到当天需提交以下资料：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复印件，含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随队裁判、领队姓名）。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队1份）。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但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

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
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获第一名次数多者靠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一等奖奖杯，对获得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授予“优秀教练员”称号。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 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的运动员（含替补），需向大会交纳赛事综合服务费120元/人，兼报两个项目的参赛运动员则交纳220元/人。

（二）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承办单位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0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比赛成绩公布5分钟内，只允许对啦啦操本队伍结果申诉，过时不予处理，所有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

（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赛资格审查”）。

（1）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且每个文件大小为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3. 比赛音频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

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二）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全部人员提交纸质版《安全测试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各单位进群并持续关注补充通知。

1.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2. 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有退赛的提交）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或学生证+一卡通）。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退出申请退赛的，请提前联系组委会工作人员，并提交纸质退赛申请。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各单位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QQ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614647591(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群名称: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群号:614647591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等),统一在教练工作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

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扫码进入QQ工作群，持续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发布的具体补充通知、报名表、学籍证明表以及报道事宜等消息。

二十七、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

肇庆市第一中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分会

肇庆市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六、比赛日期、地点：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肇庆市第一中学（高中部）举行。

七、参赛单位

（一）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乒乓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

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4.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 5.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 6.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24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

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若报名人（对）数少于 6 人（对），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以 2022 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领取秩序册、人名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人名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

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对获得甲、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乙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球拍、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比赛期间将进行抽检。

（二）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球（WTT 系列比赛用球）。

（三）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且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双打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一致；混双运动员服装款式相近，颜色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带人名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

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乒乓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乒乓球+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243180027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

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 报到时，各队伍务必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交给报到处，过机查验。

(四) 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93316408@qq.com）。

(二) 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以上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王老师微信（13928790067，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乒乓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毽球运动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毽球分会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暂定 5 月中、下旬。

(二) 地点：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

六、参赛单位

(一) 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高中、初中和中职组

(二) 项目：男、女子三人赛，男、女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毽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校各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子运动员各6名。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男、女子三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运动员6名。男子双人赛、女子双人赛和混合双人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对。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双人赛中的其中1项，并可兼报三人赛。

4.报名不足3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 报名办法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28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hc.mao@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毽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

(二) 男、女子双人赛和混合双人比赛采取淘汰制。

(三) 双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每局15分(21分封顶),即14平时领先2分者胜该局,20平时先得21分者胜该局。

(四) 男、女子三人赛分组原则和竞赛办法(拟定,具体视报名情况确定)

1.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最终名次。

2.八队以上(含八队)的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具体竞赛办法将根据各项目的报名情况决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竞赛办法和分组方案。

3.三人赛若分两个阶段比赛，则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

(2) 如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①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净胜局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 X （总得分）- Y （总失分）= Z （净胜分），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 如 Z 值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五) 三人赛采用每场三局二胜制，前两局 21 分、决胜局 15 分。前两局 21 分（29 分封顶），即 20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8 平时先得 29 分者胜该局。决胜局 15 分（21 分封顶），即 14 平时领先 2 分者胜该局，20 平时先得 21 分者胜该局。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仪式将在联席会议结束后进行。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

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双人赛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三人赛按双人赛加倍计分，

（三）奖励

1.分别设高中、初中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仍相等，按三人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2.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队伍，务必在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

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队的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采用江苏太仓“新健”牌桃红色比赛用球（XJ-306A）。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比赛上衣前、后必须按规定印上号码，且不能穿着与比赛用球颜色相近的比赛服装。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hc.mao@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中学生毽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毽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毽球+学校+组别”命名文件

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238127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乒乓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因特殊原因, 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 hc.mao@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毽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地级市+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陈飞老师微信 (15018727594)。

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毽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五、协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5 月—6 月份

(二) 比赛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

七、参赛单位

(一) 以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 甲组

1. 拳术类：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4. 对练：男、女子二人对练、三人对练；

5.集体项目(6—8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三)乙组、丙组(国际第三套规定套路)

1.拳术类:规定长拳、规定南拳、规定太极拳;

2.短器械:规定刀术、规定剑术、规定太极剑、规定南刀;

3.长器械(不含太极器械类):规定棍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棍;

4.集体项目(6—8人,男、女不限):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

乙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

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武术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

准)。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报名时未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
-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4.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可在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项目中共选择2个单项的比赛，但每个类别只能选择1个单项(如报了长拳，则不能再报南拳或太极拳)。
- 5.各学校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对练项目限报男、女子各1队，不可男女混合对练。各单位各组集体项目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6—8人(男、女不限)，集体项目少于6人时，每少1人扣0.5分。

6.报名人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27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2019版《国际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器械不做规定要求，太极拳、太极剑项目由大会统一播放背景音乐，集体项目音乐自备，赛前提交大会播放。

2.甲组运动员选报A级（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难度时，最多可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5个A级难度及连接难度，但必须先完成3种不同类别的A级难度后，其他A组难度才给予计算难度分和连接分。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3.甲组各参赛队伍须电脑打印自选套路难度登记表（一式二份，注明难度分值）加盖公章后，在4月28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难度表原件快递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医科楼108室体育健康学院，收件人：刘艳君，电话：15625032480。各队需将

本队所有难度登记表的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发送时，务必将邮件标题命名为：“省中学生武术赛***市***学校甲组套路难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4.乙组及丙组规定套路为国际第三套规定套路，按照无难度评判标准执行。

5.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 2019 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6.集体项目每队为 6—8 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所有动作内容和要求执行《广东南拳段位制套路—咏春拳》技术标准（广东省武术进校园推广活动培训内容）。

（三）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进行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抽签。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均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集体项目分别按照10%、20%、30%的比例录取、奖励一、二、三等奖。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集体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第9至16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以及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

项前八名和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

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规定

（一）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武术套路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武术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武术+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wqsy2023@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武术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报到时，各队伍务必将所有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港、澳、台学生）交给报到处，过机查验。

(四) 人脸识别检录时, 运动员按顺序排队, 摘取眼镜和帽子后, 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 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 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 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 如因特殊原因, 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盖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省中学生武术赛**市**学校**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刘艳君微信（156250324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武术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羽毛球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体育学院

四、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5月30日至6月4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体育学院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丁组不设混双）。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7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丁组：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生。

(五) 羽毛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秩序册为准)。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对此类参赛者，各学校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书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没有主动提供说明者不得参赛。

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总决赛(14岁及14岁以上)、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单项、团体)、全国羽毛球冠军赛(单项、团体)。

(七)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乙组

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中职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男、女子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3队。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2021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名（不是一等奖）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相应组别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2. 男、女子中职组。各地级以上市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2队。省属中职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2021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名（不是一等奖）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

3. 各校各组限报男、女子各1队。

4.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含超编）才能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6. 每队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7. 报名人（对）数不足3人（对）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运动员可更改报名项目。

8.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9.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

目、运动员。

11. 各参赛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办法：务必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进行报名。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报名截止日期：4月28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进入报名系统报名后，导出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版（或拍照），两份同时发邮件到邮箱（要求见“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四）以2021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省中小羽”栏目，并下载相关附件。

（二）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编

排长、编排员在比赛前2天报到；仲裁、裁判员等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上交以下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各单位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

2. 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学生所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号码，上交给大会查验。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待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3. 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1份），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4. 参赛运动员需提供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证明。

5. 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复印件。

6. 所有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队1份）。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自愿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抽签结果将在本次赛事微信群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

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四）各学校的队伍安全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二、录取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乙组、丁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丁组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六名及丙组团体总分第五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竞赛委员会审核后，分别评为优秀教练员。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竞委会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 在本次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各项目前六名，且符合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参赛要求以《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为准。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台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承办单位负责购买。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并进行通报批评。

(三) 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若《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与本竞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四) 对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弄虚作假的代表队，经主办单位查实后，大会将追加如下处罚：在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

（五）公示和申诉

1. 报名结束5天后，各队伍报名名单将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公众号”2023省中小锦赛”栏目公示，请各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

2. 公示期3天，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注：按中运会修改。比赛期间，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省校羽协开具调查费发票）。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3.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单项）、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2）第一阶段小组赛。取消违规运动员（单项）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单项）、运动队（团体赛）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注：按照中运会增加

十六、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上场指导。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双打、混双

比赛，同队两名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必须印制学校名称（字体区域高度为最低6厘米，宽度最高为10厘米）。服装是否符合要求，由裁判长决定。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报名邮箱（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學生賽**市**學校比賽服裝廣告申請”）。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比赛用球：待定。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各队伍在4月28日12:00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xxyxjs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學生賽**市**組**學校資格審查資料”）。

（一）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文件命名为：“**学校**组2023省中小锦賽報名表”。

（二）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三)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四)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省中小學生賽+組別+學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十九、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抽签前,如因特殊原因,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體育賽事退賽申請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錦賽**市**學校

**组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及时将书面退赛申请（加盖公章）发到报名邮箱。大会将对退赛单位处以扣除该单位该组团体总分的处罚（以退赛项目计，每项扣除10分）。

（三）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微信中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大会将建立“广东省中小学生（羽）教练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领队或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8684816819，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组+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

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公众号“省中小羽”栏目和赛事领队教练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比赛时间：2023年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体育馆）

六、参赛单位及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地级市教育局推荐队伍；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二）开设项目

1. 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1)小学组可参加0-2级

(2)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参加0-3级

2. 《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室外花球啦啦操示范动作）》

3.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1)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自选街舞啦啦操

(4)自由舞蹈啦啦操

(5)双人花球啦啦操

(6)双人街舞啦啦操

4. 技巧啦啦操

(1)自选技巧啦啦操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小学组难度限制1级及以下

高中组、中职组以及初中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等性质的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1. 小学组：在校就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2. 初中组：在校就读的初中学生；
3. 高中组：在校就读的高中学生；
4. 中职组：在校就读的中职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

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中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

（二）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四）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集体套路人数为 8—24 人。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人数为 16—36 人。

（五）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六）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 4 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七）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八）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 采用《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 分15 秒；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 分15 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务必统一使用本次比赛的报名表报名，其他报名不予受理。

(二) 请各单位教练员代表进QQ群并持续关注补充通知。

(三) 请务必于 2023年10月15日前将最终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gdsca6@163.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四)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2天报到；仲裁、裁判员等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五)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报到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和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但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 以此类推, 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 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 获第一名次者靠前, 以此类推;

(四)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一等奖奖杯和证书, 对获得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 授予“优秀教练员”称号。

(五)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 逾期不领取, 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

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承办单位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 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比赛成绩公布5分钟内，只允许对啦啦操本队伍结果申诉，过时不予处理，所有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印

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4.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比赛音频

各学校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 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啦啦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 《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4. 其他需要上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十九、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2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

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因特殊原因, 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省中小学啦啦操锦标赛**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安全参赛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

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各单位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799822679（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啦啦操+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工作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公众号和赛事领队教练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东省校园篮球协会

肇庆市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肇庆市第十六小学等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7 月至 8 月份。

（二）比赛地点：肇庆市。

六、参赛形式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可直接派队参赛。

七、竞赛分组：小学男、女子组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年级

201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篮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二）报名规定

1.各地级以上市限报男、女子各3队。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男、女子比赛，均不占学校所在地级市名额。若承办学校不能组队参赛，则参赛名额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1人、运动员18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同一名教练员不得兼报2支及以上队伍的主教练。

4.第一次报名不足6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运动员球衣号码（0—99）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1）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29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2）除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上届冠军和承办学校外，其他队伍必须以地级市教育局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其他学校发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3.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13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 1.报名队数为七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 2.报名队数为七队以上（含七队）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

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 比赛时间：进行 4 节比赛，每节 8 分钟。

(四) 比赛场地：28 米×15 米的篮球场，3.05 米的篮筐。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各队伍在开赛前 10 分钟将第 1 节 A 组、第 2 节 B 组确定名单及首发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2. A 组参加第 1 节比赛，B 组参加第 2 节比赛，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4 分钟。比赛进行到 4 分钟±15 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第六人，第六人须打完该节比赛，该组其他队员可以替换上下场。

3. 在第一、二节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先由本组参加该节比赛的队员替换上场，如该节本组没有队员可以进行替换，再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4. 在第一、二节比赛前，若某队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 2 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第二节比赛前从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 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规则执行。

6.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3、4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篮球规则规定执行。

(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每支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

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报名队数在 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第九至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第十七至二十四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

(三) 对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前十六名队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组织比赛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或在比赛中被判罚违体犯规及以上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日期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学校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20: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20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20: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20: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将使用5号球，品牌待定。

（二）服装规定

1.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一律不得穿阴阳鞋

子比赛。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篮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篮球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篮球+组别+学校+性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学生篮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

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可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社保卡、一卡通中的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因特殊原因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第一次报名邮箱（以市教育局名额参赛的须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市）该组别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第一次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

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篮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

（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